

(翻譯本)



政府總部  
香港下亞厘畢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LOWER ALBERT ROAD  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: 2810 3838

圖文傳真 : 2804 6870

香港  
中區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，G.B.S.，J.P.

劉主席：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 
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

謝謝你本年六月三十日的來函，提出議員對政務司司長於六月底與樹仁大學學生會面時講話的意見。政務司司長已授權我給予回覆。

當局向來珍惜與立法會的友好關係。我們理解，由於行政當局與立法機關的角色有所不同，當局的立場有時與立法會或個別議員的立場並不完全一致。不過，我們會一如以往，致力保持開放的態度，容納不同意見。我們深信，我們能與立法會合作，促進香港的有效管治和保持對表達意見的自由的尊重。

行政署長謝曼怡

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CB2/HS/3  
電話：2537 2442  
圖文傳真：2530 9167

**傳真急件(2524 5695)**

香港  
下亞厘畢道  
中區政府合署  
政府總部  
政務司司長  
許仕仁先生, GBS, JP

許先生：

在2007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部分議員對於傳媒在2007年6月28日播放的閣下接受樹仁大學學生訪問時的言論表示不滿。部分其他議員則持不同意見。內務委員會決定由本人向閣下轉達議員在該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。隨文附上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有關部分的逐字記錄本擬稿。

祈盼閣下早日賜覆。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(劉健儀)

2007年6月30日